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王彬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
參仟壹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捌萬貳
仟貳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
陸仟壹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伍萬伍
仟伍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萬零玖
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零陸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02 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
03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
09 證（IP資訊：1.174.59.40）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
10 ,000元；於111年6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
11 59.102.217）向原告借款114,950元；於111年6月27日經由
12 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59.102.217）向原告借款200,
13 000元；於112年1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8
14 1.104.45）向原告借款74,139元；於112年1月12日經由電子
15 授權驗證（IP資訊：111.81.104.45）向原告借款60,000元
16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
17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2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3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4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5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6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合 計	4,750元	